

新北市總預算

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擔保、保證或契約事項				備註
	項目	關係機構	發生條件	金額	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200,000,000	1. 為提振新北市產業景氣，新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，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，辦理本貸款計畫，雙方契約書簽訂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雙方得視情況合意延長之。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台幣2,000萬元作為本信用保證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台幣3,00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10倍(即5億元)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2億元。3. 截至108年6月止，共核定通過206家中小企業，核准金額1億9,550萬元。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請個案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120,000,000	1. 為使新北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貧，本市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雙方共同推動辦理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」，並簽訂契約書，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文方式延長之。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臺幣1,200萬元作為本貸款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臺幣1,55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十倍(即2億7,500萬元)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1億2,000萬元。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專案貸款逾期	40,000,000	1. 為協助本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建購住宅，新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融資貸款，雙方契約書簽定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另行合意延長。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府撥付新臺幣400萬元作為本信用保證專款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之10倍(即4,000萬元)為限。3. 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4,000萬元。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60,000,000	1. 為提振新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景氣，新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，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，辦理本貸款計畫，雙方契約書簽訂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約方式延長之。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府撥付新臺幣600萬元作為本信用保證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臺幣90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10倍(即1億5,000萬元)為限。3. 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1億5,000萬，其中市府負擔40%，信保基金負擔60%。